

杭州市企业安全生产 培训指导手册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编撰

2022 年 5 月

序 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加强安全培训工作，是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水平，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基础的重要途径，是防止“三违”行为，不断减低事故总量，遏制较大以上事故的源头性、基础性举措。

企业安全生产培训要坚持依法培训、按需施教的工作理念，以落实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为核心，以落实企业安全培训主体责任、提高企业安全培训质量为着力点，扎实推进安全培训内容规范化、方式多样化、管理信息化、方法现代化和监督日常化。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全面落实企业安全培训主体责任，抓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有效提升各类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特制定本培训指导手册。

目 录

一、生产加工型小微企业安全培训标准	(1)
二、危险性较高企业安全培训标准	(7)
三、高危行业企业安全培训标准	(12)
四、其他从业人员三级安全培训	(51)
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检查表	(53)
六、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要点	(54)
七、浙江省安全生产网络学院培训操作方法 ...	(56)
八、安全生产法相关条款	(58)

生产加工型小微企业安全 培训标准

企业主要负责人侧重安全知识培训;重点培训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急管理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等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面授培训学时不得少于 8 学时,线上在线学习不得少于 12 学时。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侧重安全业务能力培训;重点培训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危作业事故防范措施,组织、引导作业现场人员疏散等应急处置知识;典型事故和救援案例分析。面授培训学时不得少于 12 学时,线上在线学习不得少于 24 学时。

企业重点岗位人员(包括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破土作业、盲板抽堵、断路作业等八大高危作业和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岗位人员)。侧重岗位安全技能培训;重点培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义

务,高危作业等重点岗位事故防范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知识和技能;典型事故案例。面授培训学时不得少于 12 学时,线上在线学习不得少于 16 学时。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8 学时面授)

(一)安全生产法定职责(3 学时)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1)《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刑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2)有关本行业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3)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机制及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指示精神。

2.安全生产履职:(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职责及法律责任;(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追究;(4)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任追究。

(二)安全生产管理(3 学时)

1.安全生产责任制:(1)安全生产组织保障;(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3)安全生产经费投入。

2.安全生产管理:(1)安全生产管理的任务和基

本内容;(2)特种设备、安全设施管理;(3)重大危险源管理;(4)消防安全管理;(5)安全生产标准化。

3.应急管理:(1)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包括应急管理体系的基本构成、建设原则、响应机制等);(2)生产安全(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类型、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3)应急救援力量建设;(4)消防力量联勤联动。

(三)事故调查处理和案例分析(2 学时)

1.事故救援与调查:(1)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与分类;(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程序;(3)事故应急救援要求;(4)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相关规定。

2.典型事故案例分析:(1)重特大生产安全(火灾)事故;(2)本行业领域典型生产安全(火灾)事故。

二、安全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培训(12 学时面授)

(一)安全生产法规标准(2 学时)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1)《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刑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2)有关本行业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3)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机制及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指示精神。

2.安全生产履职:(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及法律责任;(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追究;(3)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任追究。

(二)安全生产管理(4 学时)

1.安全生产管理:(1)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编制;(2)重大危险源管理;(3)特种设备管理;(4)特种作业管理;(5)劳动防护用品管理;(6)隐患排查治理;(7)安全生产检查;(8)安全生产台账管理。

2.安全生产技术:(1)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安全技术;(2)特种设备安全技术;(3)安全生产标准化。

3.应急管理:(1)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包括应急管理体系的基本构成、建设原则、响应机制等);(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类型、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3)应急救援人员管理。

(三)消防安全管理(4 学时)

1.消防安全管理:(1)消防安全管理的任务和基本内容;(2)防火检查巡查;(3)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

管理;(4)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5)火灾隐患整改;(6)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7)“厂中厂”消防安全管理。

2.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培训:(1)灭火器;(2)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5)防烟排烟系统。

3.火灾事故处置:(1)火灾危险性;(2)火灾与应急处置预案;(3)初起火灾扑救;(4)报警基本常识;(5)疏散逃生。

(四)事故应急处置和案例分析(2 学时)

1.应急处置:(1)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与分类;(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法定要求;(3)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要求;(4)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相关规定。

2.典型事故案例分析:(1)重特大生产安全(火灾)事故;(2)本行业领域典型生产安全(火灾)事故。

三、重点岗位人员岗位技能培训(12 学时面授)

(一)安全生产基本知识(3 学时)

1.安全生产法规:(1)法律法规对从业人员的法定要求;(2)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3)作业岗位所涉相关标准、规范。

2.安全行为规范:(1)常见违章作业行为;(2)违章作业的法律责任。

(二)岗位安全作业(6 学时)

1.岗位作业:(1)安全操作规程;(2)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与使用;(3)安全用具的使用。

2.基本技能:(1)危险源与隐患辨识;(2)用电安全、机械安全、防火防爆操作技能;(3)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安全要点;(4)消防设施器材使用实操。

(三)应急处置(3 学时)

1.事故防范:(1)安全防范措施;(2)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2.自救互救:(1)消防安全“一懂三会”; (2)触电、中毒、机械伤害等急救方法;(3)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危险性较高企业安全培训标准

企业主要负责人侧重安全知识培训;重点培训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有限空间中毒窒息、易燃易爆危化品爆炸等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面授培训学时不得少于 8 学时,线上在线学习不得少于 16 学时。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侧重安全业务能力培训;重点培训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措施,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危作业安全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知识;有限空间中毒窒息、易燃易爆危化品爆炸等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面授培训学时不得少于 12 学时,线上在线学习不得少于 24 学时。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8 学时面授)

(一)安全生产法定职责(3 学时)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1)《安全生产法》《消防

法》《刑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2)有关本行业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3)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机制及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指示精神。

2.安全生产履职:(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职责及法律责任;(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追究;(4)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任追究。

(二)安全生产管理(3 学时)

1.安全生产责任制:(1)安全生产组织保障;(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3)安全生产经费投入。

2.安全生产管理:(1)安全生产管理的任务和基本内容;(2)特种设备、安全设施管理;(3)重大危险源管理;(4)消防安全管理;(5)易燃易爆场所管理;(6)安全生产标准化。

3.应急管理:(1)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包括应急管理体系的基本构成、建设原则、响应机制等);(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类型、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3)应急救援力量建设;(4)消防力量

联勤联动。

(三)事故调查处理和案例分析(2学时)

1.事故救援与调查:(1)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与分类;(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程序;(3)事故应急救援要求;(4)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要求;(5)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相关规定。

2.典型事故案例分析:(1)重特大生产安全(火灾)事故;(2)本行业领域典型生产安全(火灾)事故。

二、安全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培训(12学时面授)

(一)安全生产法规标准(2学时)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1)《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刑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2)有关本行业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3)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机制及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指示精神。

2.安全生产履职:(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及法律责任;(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追究;(3)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任追究。

(二)安全生产管理(4 学时)

1.安全生产管理:(1)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编制;(2)重大危险源管理;(3)特种设备管理;(4)特种作业管理;(5)劳动防护用品管理;(6)双重预防体系;(7)涉爆粉尘、有限空间作业、喷涂作业场所管理;(8)安全生产检查;(9)安全生产台账管理。

2.安全生产技术:(1)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喷涂作业、液氨制冷作业等安全技术;(2)特种设备安全技术;(3)安全生产标准化。

3.应急管理:(1)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包括应急管理体系的基本构成、建设原则、响应机制等);(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类型、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3)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要求;(4)应急救援人员管理。

(三)消防安全管理(4 学时)

1.消防安全管理:(1)消防安全管理的任务和基本内容;(2)防火检查巡查;(3)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管理;(4)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5)火灾隐患整改;(6)消防力量建设;(7)消防控制室管理;(8)消防安全

“四个能力”建设;(9)消防安全台账管理;(10)“厂中厂”消防安全管理。

2.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培训:(1)灭火器;(2)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5)防烟排烟系统;(6)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3.火灾事故处置:(1)火灾危险性;(2)火灾与应急处置预案;(3)初起火灾扑救;(4)报警基本常识;(5)专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响应;(6)疏散逃生。

(四)事故应急处置和案例分析(2学时)

1.应急处置:(1)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与分类;(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法定要求;(3)化学品等事故应急处置要求;(4)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相关规定。

2.典型事故案例分析:(1)重特大生产安全(火灾)事故;(2)本行业领域典型生产安全(火灾)事故。

高危行业企业安全培训标准

企业主要负责人侧重安全知识培训：重点强化培训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火灾、危化品爆炸、构筑物坍塌等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和理念。面授培训学时不得少于 8 学时，线上在线学习不得少于 16 学时。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侧重安全业务能力培训：重点强化培训安全风险辨识、重大危险源和危险工艺管控措施，动火、有限空间作业等高危作业和外包作业安全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知识；火灾、危化品爆炸、构筑物坍塌等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和理念。面授培训学时不得少于 12 学时，线上在线学习不得少于 24 学时。

企业从业人员侧重岗位安全培训：新上岗人员安全培训不得少于 72 学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岗位调整或离岗 3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以及采用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人员要接受针对性安全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一、危险化学品企业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8 学时面授)

1.安全生产法定职责(3 学时)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①《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刑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②有关本行业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③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机制及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指示精神。

(2)安全生产履职: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②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职责及法律责任;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追究;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任追究。

2.安全生产管理(3 学时)

(1)安全生产责任制:①安全生产组织保障;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③安全生产经费投入。

(2)安全生产管理:①安全生产管理的任务和基

本内容;②特种设备、安全设施管理;③重大危险源管理;④消防安全管理;⑤易燃易爆场所管理;⑥危险工艺管控;⑦安全生产标准化;⑧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and 理念。

(3)应急管理: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包括应急管理体系的基本构成、建设原则、响应机制等);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类型、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③应急救援力量建设;④消防力量联勤联动。

3.事故调查处理和案例分析(2 学时)

(1)事故救援与调查:①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与分类;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程序;③事故应急救援要求;④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要求;⑤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相关规定。

(2)典型事故案例分析:①重特大生产安全(火灾)事故;②本行业领域典型生产安全(火灾)事故。

(二)安全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培训(12 学时面授)

1.安全生产法规标准(2 学时)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①《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刑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②有关本行业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③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机制及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指示精神。

(2)安全生产履职:①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及法律责任;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追究;③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任追究。

2.安全生产管理(4学时)

(1)安全生产管理: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编制;②重大危险源管理;③特种设备管理;④特种作业管理;⑤劳动防护用品管理;⑥双重预防体系;⑦易燃易爆场所管理;⑧危险工艺管控;⑨安全生产检查;⑩安全生产台账管理。

(2)安全生产技术:①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安全技术;②特种设备安全技术;③安全生产标准化。

(3)应急管理: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包括应急管理体系的基本构成、建设原则、响应机制等);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类型、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③应急救援人员管理。

3.消防安全管理(4 学时)

(1)消防安全管理:①消防安全管理的任务和基本内容;②防火检查巡查;③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管理;④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⑤火灾隐患整改;⑥消防力量建设;⑦消防控制室管理;⑧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⑨消防安全台账管理。

(2)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培训:①灭火器;②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③火灾自动报警系统;④自动喷水灭火系统;⑤防烟排烟系统;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3)火灾事故处置:①火灾危险性;②火灾与应急处置预案;③初起火灾扑救;④报警基本常识;⑤专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响应;⑥疏散逃生。

4.事故应急处置和案例分析(2 学时)

(1)应急处置:①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与分类;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法定要求;③化学品等事故应急处置要求;④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相关规定。

(2)典型事故案例分析:①重特大生产安全(火灾)事故;②本行业领域典型生产安全(火灾)事故。

(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72 学时)

1.培训内容

(1)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

①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重要文件

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法》《消防法》《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等。

② 浙江省法规政策

主要包括:《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等。

③ 相关标准

主要包括:《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0-2020)、《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 30871-2014)、《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13)、《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规范》(AQ 3047-2013)、《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 3013-2008)、化工企业劳动防护用品选用及配备》(AQ/T 3048-2013)等。

④ 其他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与义务。

(2) 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① 安全警示与标志

——安全警示与标志基础内容(包括职业危害警示与告知等);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常见安全标志、警示标志。

② 危险化学品知识

——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和特性;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化学品安全标签;

——危险化学品安全储存与使用；

——危险化学品储存禁忌物。

③ 防火防爆防毒害知识

——燃烧及其条件、燃烧的分类、危险化学品火灾的危险性；

——爆炸及其分类、危险化学品爆炸的危险性；

——危险化学品的有毒有害特性；

——防火防爆防毒害基本措施,包括:工艺控制、管理控制 and 操作控制等。

④ 设备、附件、安全及消防设施

——设备设施及安全附件基本知识；

——特种设备管理；

——安全设施；

——防爆工(器)具；

——消防设施。

⑤ 化工生产过程的基本安全知识

——常见化学反应原理；

——化工单元操作；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

⑥ 高风险作业

- 高风险作业前的准备;
- 高风险作业安全要求(包括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等);
- 高风险作业后的完工验收。

⑦ 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

- 安全风险和隐患的概念和特点;
- 风险辨识相关知识;
- 隐患排查基本知识。

⑧ 个人防护用品及应急救援器材的使用和维护

- 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分类;
- 呼吸系统、身体、头部、眼部、手部、脚部防护用品及防坠落设施的使用和维护;
- 应急救援器材、器具的使用和维护。

⑨ 职业危害与预防

- 职业病危害因素概念;
- 职业病危害分类及行业分布;
-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健康影响及防护措施,包括:粉尘、毒物、噪声/振动、高低温、电离及非电离辐射、不良的作业条件等危害及常规防护措施。

(3) 安全生产管理

- 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要求;
- 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包括:生产和使用、装卸运输、储存、包装、废弃处理;
- 防火防爆管理制度,包括:动火(用火)消防安全规定;
- 电气安全管理规定;
- 特殊作业与检维修安全管理规定,包括:检修安全通则、破土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焊接作业、起重吊装等;
- 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 厂内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 其他管理制度。

(4)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基本概念;
- 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结合企业特点)。

(5) 事故应急处置、自救与现场急救

① 应急处置的基本原则

- 现场应急、自救、逃生及紧急避险的原则。

② 现场处置方案的主要内容

- 事故、事件特征;

——应急组织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现场应急处置措施等。

③ 现场应急处置的安全要求

——人员安全防护及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器具方面的安全要求；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安全要求；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安全要求；

——化学灼伤及急性中毒的现场处置要求；

——现场自救与互救、避险的要求；

——现场警示事项；

——应急结束后注意事项。

(6)事故案例分析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结合案例介绍应急处置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措施,急性中毒的自救、互救措施,火灾初期处置、应急报警,疏散等。

2.再培训内容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每年进行一次再培训。其内容包括:

——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和规范；

——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及其安全技术要求；

——典型事故案例。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

培训课时安排

项 目		培 训 内 容	学 时
培 训	第一单元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6
	第二单元	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24
	第三单元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2
	第四单元	安全操作规程	8
	第五单元	事故应急处置、自救与现场急救	8
	第六单元	事故案例分析	8
	复 习		4
	考 试		2
	合 计		72
再培训	1.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和规范； 2.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及其安全技术要求； 3.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18
	考 试		2
	合 计		20

3.学时安排

(1)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岗前培训不少于 72 学时,具体培训学时应符合上表的规定。

(2)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再培训时间不少于 20 学时。

二、非煤矿山企业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8 学时面授)

1.安全生产法定职责(3 学时)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①《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消防法》《刑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②有关本行业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③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机制及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指示精神。

(2)安全生产履职: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②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职责及法律责任;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追究;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任追究。

2.安全生产管理(3 学时)

(1)安全生产责任制:①安全生产组织保障;②安

全生产规章制度;③安全生产经费投入。

(2)安全生产管理:①安全生产管理的任务和基本内容;②特种设备、安全设施管理;③重大危险源管理;④消防安全管理;⑤矿山开采安全管理;⑥安全生产标准化;⑦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和理念。

(3)应急管理: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包括应急管理体系的基本构成、建设原则、响应机制等);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类型、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③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3.事故调查处理和案例分析(2 学时)

(1)事故救援与调查:①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与分类;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程序;③事故应急救援要求;④坍塌事故应急处置要求;⑤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相关规定。

(2)典型事故案例分析:①重特大生产安全(火灾)事故;②本行业领域典型生产安全(火灾)事故。

(二)安全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培训(12 学时面授)

1.安全生产法规标准(2 学时)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①《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消防法》《刑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②有关本行业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③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机制及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指示精神。

(2)安全生产履职:①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及法律责任;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追究;③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任追究。

2.安全生产管理(4学时)

(1)安全生产管理: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编制;②重大危险源管理;③特种设备管理;④特种作业管理;⑤劳动防护用品管理;⑥双重预防体系;⑦矿山开采现场管理;⑧安全生产检查;⑨安全生产台账管理。

(2)安全生产技术:①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安全技术;②特种设备安全技术;③安全生产标准化。

(3)应急管理: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包括应急管理体系的基本构成、建设原则、响应机制等);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类型、应急预

案编制及演练);③应急救援人员管理。

3.消防安全管理(4 学时)

(1)消防安全管理:①消防安全管理的任务和基本内容;②防火检查巡查;③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管理;④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⑤火灾隐患整改;⑥消防力量建设;⑦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⑧消防安全台账管理。

(2)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培训:①灭火器;②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③火灾自动报警系统;④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3)火灾事故处置:①火灾危险性;②火灾与应急处置预案;③初起火灾扑救;④报警基本常识;⑤专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响应;⑥疏散逃生。

4.事故应急处置和案例分析(2 学时)

(1)应急处置:①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与分类;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法定要求;③矿山事故应急处置要求;④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相关规定。

(2)典型事故案例分析:①重特大生产安全(火灾)事故;②本行业领域典型生产安全(火灾)事故。

(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72学时)

1.培训内容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

①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重要文件

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矿产资源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等。

② 浙江省法规政策

主要包括:《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浙江省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浙江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浙江省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新办矿山联合踏勘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意见》等。

③ 相关标准

主要包括:《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爆破安全规程》《矿山安全标志》《矿山安全术语》《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规范》《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等。

④ 其他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与义务。

(2) 矿山安全生产管理

- ①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特点;
- ② 安全常用术语及安全标志;
- ③ 安全管理概念、内容和对象。

——主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矿山企业从业人员职责;

——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矿山作业场所常见的危险有害因素;

——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要求;

——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的一般内容;

——爆破工作有关基本知识作业管理制度和常

见爆破事故防范措施；

——职业危害、职业病、职业禁忌症的概念；

——尘肺病及矿山作业场所常见的职业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

——健康监护要求。

(3)露天开采安全

① 露天矿山基本概念,露天开采工艺概况,露天开采的基本安全要求；

② 露天开采作业安全要求,包括凿岩、爆破、铲装、运输、破碎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职业危害因素及其操作安全要求,以及边坡安全管理要求；

③ 露天矿山常见事故征兆及防范措施；

④ 典型事故案例。

(4)地下开采安全

① 地下矿山基本概念,地下矿山生产系统、工艺流程概况,地下开采基本安全要求；

② 井巷工程施工安全要求,包括井巷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职业危害因素,凿岩、爆破、出渣、通风、支护和顶板管理安全要求以及溜井管理要求；

③ 回采作业安全要求,包括凿岩、爆破、出矿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职业危害因素以及安全要求,顶板及采空区管理要求;

④ 提升、运输作业存在的主要危险、职业危害因素及其安全要求;

⑤ 井下通风、防尘防毒、防排水、防灭火基本要求;

⑥ 地下矿山常见事故征兆及防范措施;

⑦ 典型事故案例。

(5) 排土场和尾矿库安全

① 排土场安全生产要求,包括排土场的概念,常见病害,安全作业要求,典型事故案例;

② 尾矿库安全生产要求,包括尾矿库的概念,常见事故、病害及其防范措施,典型事故案例。

(6) 机电安全

① 用电安全;

② 矿内提升运输安全;

③ 机械操作安全;

④ 典型事故案例。

(7) 事故应急处置、自救与现场急救

① 事故报告及现场紧急处置(包括火灾、透水、冒顶片帮、中毒窒息、滑坡坍塌等事故的应急处置);

② 防险、避灾、自救与互救方法;

③ 创伤急救;

④ 典型事故案例。

2.再培训内容

金属非金属矿山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每年进行一次再培训。其内容包括:

——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新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程和规范;

——有关地质、采矿(露天开采或地下开采)工艺、设备、设施基本安全技术;

——矿山典型事故案例。

3.学时安排

(1)金属非金属矿山从业人员的培训时间不少于72学时,具体培训学时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2)金属非金属矿山从业人员的再培训时间不少于20学时。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

培训课时安排

项 目		培 训 内 容	学 时	
			露天 矿山	地下 矿山
培 训	第一单元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6	6
	第二单元	矿山安全生产管理	14	14
	第三单元	露天开采安全或地下开采安全	24	24
	第四单元	排土场和尾矿库安全	4	4
	第五单元	机电安全	6	6
	第六单元	事故应急处置、自救与现场急救	12	12
	复 习		4	4
	考 试		2	2
	合 计		72	72
再培训	1.有关安全生产的新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程和规范； 2.有关地质、采矿(露天开采或地下开采)工艺、设备、设施基本安全技术； 3.矿山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18	18
	考 试		2	2
	合 计		20	20

三、金属冶炼企业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8学时面授)

1.安全生产法定职责(3学时)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①《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刑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②有关本行业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③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机制及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指示精神。

(2)安全生产履职: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②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职责及法律责任;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追究;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任追究。

2.安全生产管理(3学时)

(1)安全生产责任制:①安全生产组织保障;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③安全生产经费投入。

(2)安全生产管理:①安全生产管理的任务和基本内容;②特种设备、安全设施管理;③重大危险源管理;④消防安全管理;⑤易燃易爆场所管理;⑥危险作业管控;⑦安全生产标准化;⑧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and 理念。

(3)应急管理: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包括应急管理体系的基本构成、建设原则、响应机制等);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类型、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③应急救援力量建设;④消防力量联勤联动。

3.事故调查处理和案例分析(2 学时)

(1)事故救援与调查:①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与分类;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程序;③事故应急救援要求;④金属冶炼事故应急处置要求;⑤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相关规定。

(2)典型事故案例分析:①重特大生产安全(火灾)事故;②本行业领域典型生产安全(火灾)事故。

(二)安全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培训(12 学时面授)

1.安全生产法规标准(2 学时)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①《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刑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②有关本行业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③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机制及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指示精神。

(2)安全生产履职:①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及法律责任;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追究;③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任追究。

2.安全生产管理(4 学时)

(1)安全生产管理: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编制;②重大危险源管理;③特种设备管理;④特种作业管理;⑤劳动防护用品管理;⑥双重预防体系;⑦易燃易爆场所管理;⑧危险作业管控;⑨安全生产检查;⑩安全生产台账管理。

(2)安全生产技术:①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煤气作业等安全技术;②特种设备安全技术;③安全生产标准化。

(3)应急管理: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包括应急管理体系的基本构成、建设原则、响应机制等);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类型、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③应急救援人员管理。

3.消防安全管理(4 学时)

(1)消防安全管理:①消防安全管理的任务和基本内容;②防火检查巡查;③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管理;④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⑤火灾隐患整改;⑥消

防力量建设;⑦消防控制室管理;⑧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⑨消防安全台账管理。

(2)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培训:①灭火器;②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③火灾自动报警系统;④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3)火灾事故处置:①火灾危险性;②火灾与应急处置预案;③初起火灾扑救;④报警基本常识;⑤专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响应;⑥疏散逃生。

4.事故应急处置和案例分析(2学时)

(1)应急处置:①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与分类;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法定要求;③金属冶炼事故应急处置要求;④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相关规定。

(2)典型事故案例分析:①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②本行业领域典型生产安全事故。

(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72学时)

1.培训要求

(1)金属冶炼生产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必须按照本大纲的要求接受安全生产培训,增加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提升其安全技能,从业人员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2)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金属冶炼企业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组织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并建立健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试、考核情况;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但培训内容应体现本单位特点。委托其他单位或机构进行安全培训的,保证安全培训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3)培训要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重点加强安全意识、规章制度、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实际安全技能、应急处置能力的综合培训;要充分考虑农民工的实际,使培训内容容易学易懂,易于掌握。

2.培训内容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

①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金属冶炼安全生产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重要文件

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职业病防治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

调查处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等。

② 浙江省法规政策

主要包括:《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等。

③ 相关标准

主要包括:《焦化安全规程》《烧结球团安全规程》《炼铁安全规程》《炼钢安全规程》《轧钢安全规程》《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铜冶炼安全生产规范》《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等。

④ 其他

金属冶炼生产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与义务。

(2) 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① 安全警示标志;

② 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

- ③ 用电安全、机械安全知识;
- ④ 消防安全知识;
- ⑤ 职业危害及健康防护相关知识;
- ⑥ 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与维护。

(3)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 ① 特种作业管理;
- ② 特种设备管理;
- ③ 危险作业管理;
- ④ 检(维)修管理;
- ⑤ 设备安全管理;
- ⑥ 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 ⑦ 标准化作业管理;
- ⑧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

(4)主要工艺生产、设备的作业安全

- ① 焦化作业安全;
- ② 原料、烧结、球团作业安全;
- ③ 炼铁作业安全;
- ④ 炼钢作业安全;
- ⑤ 轧钢作业安全;
- ⑥ 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

(5)工业气体作业安全

- ① 煤气作业安全；
- ② 氧气作业安全；
- ③ 氮气作业安全；
- ④ 氢气作业安全；
- ⑤ 天然气作业安全。

(6)检(维)修作业安全

- ① 检(维)修作业中危险作业安全；
- ② 检(维)修作业中特种作业安全；
- ③ 检(维)修作业中其他常用工种作业安全。

(7)事故应急处置、自救与现场急救

- ① 事故报告及现场紧急处置；
- ② 事故现场的自救与互救；
- ③ 异常情况下应急器具的使用；
- ④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3.再培训内容

金属冶炼生产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每年进行一次再培训。其内容包括：

——有关金属冶炼安全管理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范及规章制度；

——有关金属冶炼生产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及其安全技术要求；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金属冶炼生产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

培训课时安排

项 目		培 训 内 容	学 时
培 训	第一单元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6
	第二单元	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12
	第三单元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10
	第四单元	主要工艺生产、设备的作业安全	12
	第五单元	工业气体作业安全	8
	第六单元	检(维)修作业安全	10
	第七单元	事故应急处置、自救与现场急救	8
	复 习		4
	考 试		2
	合 计		72
再培训	1.有关金属冶炼安全生产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和规范； 2.有关金属冶炼生产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及其安全技术要求； 3.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18
	考 试		2
	合 计		20

4.学时安排

(1)金属冶炼生产单位从业人员岗前培训不少于72学时,具体培训学时安排应符合上表的规定。

(2)金属冶炼生产单位从业人员再培训时间不少于20学时。

四、烟花爆竹企业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8学时面授)

1.安全生产法定职责(3学时)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①《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刑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②有关本行业的规章以及标准《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③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机制及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指示精神。

(2)安全生产履职: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②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职责及法律责任;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追究;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任追究。

2.安全生产管理(3学时)

(1)安全生产责任制:①安全生产组织保障;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③安全生产经费投入。

(2)安全生产管理:①安全生产管理的任务和基本内容;②安全设施管理;③重大危险源管理;④消防安全管理;⑤易燃易爆场所管理;⑥危险作业管控;⑦安全生产标准化;⑧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和理念。

(3)应急管理: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包括应急管理体系的基本构成、建设原则、响应机制等);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类型、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③应急救援力量建设;④消防力量联勤联动。

3.事故调查处理和案例分析(2 学时)

(1)事故救援与调查:①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与分类;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程序;③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要求;④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相关规定。

(2)典型事故案例分析:①重特大生产安全(火灾)事故;②本行业领域典型生产安全(火灾)事故。

(二)安全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培训(12 学时面授)

1.安全生产法规标准(2 学时)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①《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刑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②有关本行业的规章以及标准《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③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机制及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指示精神。

(2)安全生产履职:①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及法律责任;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追究;③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任追究。

2.安全生产管理(4 学时)

(1)安全生产管理: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编制;②重大危险源管理;③特种作业管理;④劳动防护用品管理;⑤双重预防体系;⑥易燃易爆场所管理;⑦防静电防雷管理;⑧安全生产检查;⑨安全生产台账管理。

(2)安全生产技术:①防静电防雷安全技术;②运输安全技术;③安全生产标准化。

(3)应急管理: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包括应急管理体系的基本构成、建设原则、响应机制等);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类型、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③应急救援人员管理。

3.消防安全管理(4 学时)

(1)消防安全管理:①消防安全的任务和基本内容;②防火检查巡查;③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管理;④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⑤火灾隐患整改;⑥消防力量建设;⑦消防控制室管理;⑧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⑨消防安全台账管理。

(2)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培训:①灭火器;②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③火灾自动报警系统;④自动喷水灭火系统;⑤防烟排烟系统;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3)火灾事故处置:①火灾危险性;②火灾与应急处置预案;③初起火灾扑救;④报警基本常识;⑤专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响应;⑥疏散逃生。

4.事故应急处置和案例分析(2 学时)

(1)应急处置:①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与分类;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法定要求;③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要求;④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相关规定。

(2)典型事故案例分析:①重特大生产安全(火灾)事故;②本行业领域典型生产安全(火灾)事故。

(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72 学时)

1.培训内容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

①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重要文件

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等。

② 浙江省法规政策

主要包括:《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

③ 相关标准

主要包括:《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GB11652-2012)、《烟花爆竹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等。

④ 其他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与义务。

(2)安全管理基础知识

① 烟花爆竹基础知识。主要包括：烟花爆竹的分级分类与特性，生产、储存、运输、包装、销售、燃放及废弃残余物品处理等安全要求；主要原辅料的性能、用途和使用、储存、运输等的安全要求；

② 常见安全警示标志；

③ 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要求和安全管理制度；

④ 职业危害及其预防。

(3)安全技术基础知识

①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危险因素；

②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③ 生产、储存、经营的基本知识及安全技术要求；

④ 安全设施与器材的使用、维护基本知识及安全技术要求。主要包括：防火防爆、防静电、防雷电、防撞击、防摩擦、防高温、防雨水、防粉尘等设施。

(4) 风险防控与事故应急处置

- ① 风险辨识与和隐患排查；
- ② 事故类型、起因、危害及预防；
- ③ 个人防护、避灾、自救与互救的基本方法；
- ④ 事故应急处置和现场紧急疏散；
- ⑤ 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要求；
- ⑥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2. 再培训内容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每年进行一次再培训。其内容包括：

——有关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范及规章制度；

——有关烟花爆竹生产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及其安全技术要求；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3. 学时安排

(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岗前培训不

少于 72 学时,具体培训学时安排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再培训时间不少于 20 学时。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

培训课时安排

项 目		培 训 内 容	学 时
培训	第一单元	安全管理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	6
	第二单元	安全管理基础知识	20
	第三单元	安全技术基础知识	24
	第四单元	风险防控与事故应急处置	16
	复 习		4
	考 试		2
	合 计		72
再培训	1.有关安全管理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范及规章制度; 2.有关烟花爆竹生产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及其安全技术要求; 3.典型烟花爆竹事故案例分析。		18
	考 试		2
	合 计		20

其他从业人员三级安全培训

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1.厂(矿)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有关事故案例等。

2.车间(工段、区、队)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

紧急情况的处理;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本车间(工段、区、队)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有关事故案例;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3.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有关事故案例;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检查表

检查要求	检查结果
1.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情况； 2.教育培训经费的提取和使用的情况。	
1.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证书查验责任； 2.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管理台账。	
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情况。	
1.企业安全培训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2.培训档案规范管理情况； 3.新上岗和转岗员工三级安全培训情况； 4.派遣劳动者和外包施工队伍人员纳入统一培训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要点

培训对象	培训教育种类	培训方式	备注
主要负责人	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取证培训	参加属地专业 培训机构举办的 培训班	取证后每年再 培训
安全 管理员	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取证培训	参加属地专业 培训机构举办的 培训班	取证后每年再 培训
特种作业 人员	特种作业操作证取 证培训	参加属地专业 培训机构举办的 培训班	每三年进行 复审一次
转岗人员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 经营单位内调整工 作岗位或离岗一年 以上重新上岗时， 应当重新接受车间 和班组级的安全培 训	企业培训	未经安全教育和 培训合格的从业 人员，不得上岗 作业

培训对象	培训教育种类	培训方式	备注
新上岗 从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人员岗前培训，应当与其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	一般类生产经营单位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并培训合格	高危行业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
相关方 人员	外来施工单位相关方人员安全教育	作业前进行相关方专项安全教育	教育培训记录和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存档
其他从业人员	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企业培训，上岗前必须经过厂、车间、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注：特种作业人员指从事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煤矿安全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和烟花爆竹安全作业的人员。

浙江省安全生产网络学院

培训操作方法

网 址 <https://www.zjaqxy.com/>或手机端 APP
操作

一、个人用户注册

用户可以在“个人注册”入口注册,单位名称不能为空,无单位的请填写“无”,填写好必要信息即可注册成功。

二、用户登录

已注册用户可以点击“登录”按钮,输入手机号和密码登录。首次登录用户会强制录入人脸,用于后期课件学习、考试等功能人脸识别。

三、在线培训

登录后可以选择企业百万员工安全大培训专栏进行课程预览及报名。根据个人情况,选择“地市类别”、“人员类别”和“企业类别”,分类栏目可以左右滑动寻找相应城市、人员类别、企业类别等信息。观看课

程需要进行人脸识别,考试会在开始和结束进行人脸识别,以保证本人学习与考试。

(提醒:进入培训专题后,请先核对培训项目与培训对象是否正确,再预览此专题培训信息,尤其要注意培训结束时间和考核要求。)

安全生产法相关条款

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员
第二十一条：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设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五条：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企业从业人员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八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九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生产安全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